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2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江方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六百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方伶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江方伶尚積欠聲請人489,0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